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3/A/2013/GPDP 號

事由：關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使用 2012/2013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的登記學生資料進行問卷調查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就使用已登記 2012/2013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學生的資料進行問卷調查一事，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四)項規定，向本辦公室申請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的許可。

根據該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是次問卷調查的目的是收集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為特區政府制定對澳門居民學生的財政政策提供科學決策依據。鑒於該辦公室需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已登記學生的個人資料，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的情況，因此，根據該條第 1 款(四)項規定，須經本辦公室許可，方可進行上述處理。

根據第 5/2013 號行政法規及第 11/98/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有權對相關學習用品的發放依法作出監察，亦有權就澳門居民高等教育學生之學習用品津貼的財政資助政策編製計劃、報告和預算。而近兩年之施政報告中與社會文化範疇相關的施政內容顯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是特區政府支持本澳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其中一項優惠政策，故收集相關學生在本澳或外地就讀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及收入狀況等資料，以及其對特區政府發放的“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意見和評價，有利於特區政府制定及完善澳門居民學生的財政資助政策。因此，該辦公室是次進行問卷調查，其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合法、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該辦公室的工作有關。

從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得悉，該辦公室會從 2012/2013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的登記人中按就讀地區及專業比例隨機抽樣，被抽中的學生會獲得獨立的代號及網頁鏈接。可見被調查的對象是以登記學生的就讀地區和修讀課程進行劃分，為取得相關數據，有必要使用就讀地區和修讀課程資料。其後，該辦公室再透過電郵向學生發送調查問卷邀請函，受邀學生可根據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填寫問卷，以及是否繼續接收來自本次調查的郵件；針對尚未完成問卷的學生，會透過電郵及短信發送“填答問卷提醒”，又或進行電話提醒通知或即場電話訪問（在訪問前會事先徵求學生是否同意接受訪問）。可見，該辦公室透過電郵方式向被調查學生發送調查問卷邀請函，以及透過致電方式提醒有關學生或邀請其作問卷調查是為確保問卷調查得以順利進行，因此，其亦有需要使用登記學生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址用於是次問卷調查。然而，一旦相關學生已明確反對參與問卷調查，該辦公室則不應繼續聯繫該學生。由此可見，使用上述四項資料已足以達至問卷調查聯絡目的。

而一般情況下，問卷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除非法律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屬自願性質，故該辦公室不可強制要求未完成問卷的學生填寫問卷。另外，由於該辦公室之處理方式為每一個被調查對象均建立獨立的問卷鏈接，即實質上，該辦公室可透過獨立鏈接確認填寫問卷者之身份，上述方式實為記名方式。因此，除非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已事先就記名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其不應向每一個被調查對象發送獨立的問卷鏈接，亦不應透過電話、短信及電郵要求尚未完成問卷的學生填寫問卷。

綜上所述，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收集本澳居民學生在本澳或外地就讀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狀況等資料，以及其對特區政府發放的“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意見和評價，為特區政府制定對澳門居民學生的財政資助政策提供科學決策依據，該辦公室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是為了執行一公共利益的任務，即具有處理個人資料的正當性條件，且有關處理目的屬正當，與其活動相關，該辦公室為進行問卷調查，而使用已登記學生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就讀地區及修讀課程資料用於問卷調查，屬適合及適當。因此，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四)項的規定，在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遵守僅使用已登記 2012/2013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學生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就讀地區及修讀課程資料用於問卷調查，以及在進行問卷調查時，如相關學生已明確反對參與問卷調查，則不應繼續進行電話提醒或電話問卷調查。此外，除非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否則不應向每一被調查對象發送獨立的問卷鏈接，亦不可透過電話、短信及電郵要求尚未完成問卷的學生填寫問卷，且確保資料當事人權利及保障資料安全處理的情況下發出許可，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
2.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2012/2013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登記人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就讀地區和修讀課程。
3. 處理資料的目的：
透過問卷調查，收集本澳居民學生在本澳或外地就讀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狀況等資料，以及其對特區政府發放的“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意見和評價，為特區政府制定對澳門居民學生的財政資助政策提供科學決策依據。另外，附設以下條件：如相關學生已明確反對參與問卷調查，則不應繼續進行電話提醒或電話問卷調查。此外，除非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採用記名方式作問卷調查，否則在進行問卷調查時，該辦公室不可向每一被調查對象發送獨立的問卷鏈接，亦不應透過電話、短信及電郵要求尚未完成問卷的學生填寫問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4.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
5. 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涉及資料種類包括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就讀地區及修讀課程資料。資料當事人可於問卷調查作答時更正資料，完成問卷後不得再更正資料。
6. 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沒有互聯。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沒有轉移。

代主任

楊崇蔚

2013年8月7日